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非职工监事仲经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仲经武先生离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仲经武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提名阳能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阳能中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待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将在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形成的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2，《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的调整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形成的《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保证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

阳能中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9月起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1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阳能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